

高雄市政府

受理本市廢除水利建造物（廢圳）申請案作業流程

工作項目	廢除水利建造物（廢圳）申請
法令依據	水利法、水利法施行細則、河川管理辦法、排水管理辦法、本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
標準作業程序	<pre> graph TD     A[受理廢圳申請] --&gt; B{審查文件}     B -- 文件不完備 --&gt; C(限期補正)     C -- 逾期不補正 補正不完備 --&gt; D(駁回申請)     C -- 符合 --&gt; E{會勘}     E -- 仍具公共排水功能 --&gt; D     E -- 已無排水功能並 經會勘單位確認 --&gt; F[公告15日以上]     F -- 異議且異議有理由 --&gt; D     F -- 無異議 --&gt; G[同意廢圳申請]     </pre>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書函、申請範圍套繪地籍平面圖(土地複丈成果圖)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照片，以上文件一式柒份。
使用書表	